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110.08.22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袁如逸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60
傳真：(02)25508036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關緝字第 1101024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9條，經財政部110年9月15日台財關字第11010241464號令修正發布，海關核可之商標侵權認定數位平臺同步上線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商標權人應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相關規定，開放商標權人得選擇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數位平臺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並配合法規修正啟用旨揭平臺。
- 二、商標權人可透過旨揭平臺取得海關所拍攝疑似侵權貨物照片檔案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進出口人亦得透過該平臺取得個案照片、申請延長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期限，以及上傳無侵權證明文件等，有效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
- 三、旨揭平臺連結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11)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取得疑似侵權案件

照片及進行侵權與否認定作業、(WW912)進出口人取得疑似侵權案件照片及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作業。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可憑海關提供之案件識別碼登入平臺，倘有平臺系統操作技術問題，請洽本署網站維護小組(上班時間請撥打TEL:0800-299-889，夜間及例假日請撥打TEL:02-2550-5500分機2301)。

正本：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 長

謝 鈴 媛